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江开环审〔2020〕434号

关于开平市水口镇香舍丽水暖器材厂年产不锈钢管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开平市水口镇香舍丽水暖器材厂：

报来《开平市水口镇香舍丽水暖器材厂年产不锈钢管 200 万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）已收悉，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开平市水口镇香舍丽水暖器材厂年产不锈钢管200万件新建项目位于开平市水口镇第三工业园B1-3之一，总投资50万元，占地面积900平方米，建筑面积900平方米。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有：

序号	设备名称	数量（台）
1	精密制管机	4
2	仪表车床	3
3	数控弯管机	4

4	台式钻攻机	3
5	气动双轴钻铣攻丝机	1
6	台式钻床	1
7	台式钻攻两用机	1
8	开式可倾压力机	4
9	5 吨门式起重机	1
10	空压机	1

二、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中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进行建设，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确保污染物排放稳定达标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。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颗粒物排放执行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。

（二）按照“清污分流、雨污分流”的原则设置给排水系统。冷却、打磨、清洗的生产用水循环使用，如须定期更换，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。生活污水须处理达到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6-2001）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》（GB/T31962-2015）B等级中较严者后，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水口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。

（三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、隔声、消音措施，合

理安排工作时间，项目厂界噪声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的3类标准。

（四）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，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，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；一般工业固废在厂内暂存应符合《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、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9-2001）及其修改单的要求。

三、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进行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，项目须经验收合格后，主体工程才能投入正式生产或使用。

江门市生态环境局

2020年12月7日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水口镇人民政府、广东溢亮生态环境技术有限公司

